20**年车险核保政策

一、指导方针

20**年是公司车险业务发展转型的关键之年,是实现车险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之年。车险核保政策将以"优化结构,有效发展"为指导原则,围绕调整业务结构、科学配置费用、控制承保风险、促进市场拓展、机构分类管理五个方面,通过精细化、差异化、集约化的管理手段,发挥信息技术在承保管理中的作用,逐步降低高赔付业务的占比,支持效益车险的市场拓展,实现车险业务质量的根本好转。

调整业务结构: 20**年将通过细分预算、费用激励、过程管控等手段实现降低高赔付业务占比的目标。20**年的保费预算按交强险、商业险细分到 11 类车种,各级机构要有针对性的剔除严重亏损的业务,调低高赔付业务的费用水平,优化交强险占比和商业车险内部结构。

科学配置费用:销售费用是业务拓展的重要资源,费用配置应充分体现对优质业务的支持,提升基层机构和销售团队在开拓优质业务的竞争力。总公司按照 11 类车种确定了 22 类车险销售费用,根据各车种业务完成的规模拨付费用。采用信息系统控制销售费用的使用,结合经营情况对各类销售费用实行动态调整。

控制承保风险:在核保流程中引入规则引擎,用系统手段控制高风险业务的承保,各机构应从区域、车种、险别组合、费率折扣、续保等方面制定核保细则,重点关注保费充足率,将劣质业务通过风险管控手段逐步转化为优质业务。进一步推进核保集中,在 20**年实现所有分公司的省级集中核保。

促进市场拓展: 承保政策在进行风险管控的同时要与市场发展相适应,在分车种配置资源的同时对车商、银保、经代等主要渠道制定针对性的业务政策。鼓励机构根据当地特点,做精做强部分业务,在当地形成公司的经营特色。

机构分类管理:结合各机构承保效益及基础管理能力,对分公司进行分类, 实现分层次的差异化管理。

二、核保政策指引

总公司在对全辖车险数据分析的基础上,按鼓励拓展型、风险控制型及原则

禁止型制定车险业务承保政策要点。

鼓励拓展型业务,应当集中有效资源,全力争取,在销售费用、承保条件、客户维护服务等方面给予强力支持;风险控制型业务,应当充分关注该类业务的风险点,根据不同的风险点,通过事前查勘、承保条件调整、承保后持续关注等手段保持承保风险与保费收入的匹配性,使该类业务风险整体处于可控范围内;原则禁止型业务,应当严格禁止该类散单业务的承保,如当地有该类业务的渠道资源,必须上报总公司共同确定承保条件。

分公司根据总公司的业务承保要点,在对本机构业务数据分析的基础上,也 要按照鼓励拓展型、风险控制型及原则禁止型拟定车险承保细则,作为日常业务 承保的风险管控依据。

A 类机构核保细则报备总公司; B 类机构核保细则报总公司审批后执行; C 类机构在业务承保要点框架内完成核保细则,报总公司审批后执行。

分公司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如需调整核保细则,需按照上述程序报备或报批。

鼓励拓展型

渠道:

- 1. 银保渠道业务 (特种车除外);
- 2. 车商、共保中心和担保公司等渠道业务;
- 3. 具有核心业务的专业中介和兼业代理的渠道业务;
- 4. 大部分生产车型为一类车型的厂商渠道业务(一汽大众、上海大众、一 汽奥迪、通用、北京现代、生产微型客车的厂商);
- 5. 大型招投标;
- 6. 团购。

车辆种类:

- 1. 家用车、非营业用车:
 - 1)未出险优质客户(含我司续保以及平台查询无赔付业务);
 - 2)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及国内大型企业、外资企业等优质非营业性 质业务及符合承保联【20**】1003号要求的上述单位无牌车辆(见 附件);

- 3) 家用车一类车型 (车型分类见附表):
- 4) 各类微型客车。
- 2. 营业用车:
 - 1) 旅游客运车队、二级以上经营资质的营业客运车队;
 - 2) 内部管理规范、综合条件较好的营业性车队;
 - 3) 历年合作且赔付较好的规模型客户。
- 3. 特种车:
 - 1)特种车三。

险种:

- 1. 交强险盈利机构的交强险业务;
- 2. 三者险。家用车、非营业用车、营业公路客运等客车鼓励拓展高额三者险;
- 3. 车上人员责任险。家用车、非营业用车等客车鼓励拓展高额车上人员责任险;
- 4. 盗抢险及不计免赔险(易盗抢地区、易盗抢车型除外);
- 5. 专修厂特约维修险;
- 6. 可选免赔额特约险。

风险控制型

渠道:

1. 汽修厂渠道。

车辆种类.

- 1. 家用车:
 - 1) **商业车险多次出险业务:** 1 年车辆,上年出险 4 次及以上,严格控制承保: 非 1 年车辆,上年出险 3 次及以上业务,严格控制承保:
 - 2) **交强险多次出险业务**:交强险上年浮动系数 1 以上的业务,承保商业车险时,适当调整承保条件;
 - 3) **四类车型:** 如承保车损险,单均保费水平不得低于参考水平(详见非营业客车车型分类指导意见);
 - 4) **300 万元以上高价车辆:** 商务型用车根据总公司指导,对业务进行临分 (分保申请表详见附件)。跑车谨慎承保,详细验明客户及车辆信息。高 价车辆为确保保费充足率,鼓励承保盗抢险、专修厂等效益型险种:

- 5) **老龄车:** 车龄超过 10 年的四类及五类车型,足额投保车损险时,验车承保,从严审核车辆价值及客户性质;
- 6) 新能源车辆:混合动力轿车参照相关一般动力车型承保,严格控制承保 发动机单独损坏险。严格控制承保地方性小厂商生产的新能源车辆,与 比亚迪等大型生产厂商合作时限制保费规模及承保条件,单均保费应高 于同等排量汽车,合理确定新车购置价格。对关键零部件谨慎制定承保 条件。对以电池租赁方式为前提的车辆业务严格控制承保;
- 7) **房车:** 承保时应当注意车内装饰、配置是否已包含在车价中,严格控制 新增设备、附属装置的承保。

2. 非营业客车:

核实车辆真实使用性质,对使用性质不明确的控制承保,或按照真实使用性质承保。

- 3. 非营业货车:
 - 1) 核实车辆实际使用性质, 防止车辆窜用风险;
 - 2) 个人非营业货车: 严格控制承保, 2 吨以上车辆必须核实非营业性质;
 - 3) 低速载货车: 严格控制承保;
 - 4) 自卸车:从严审核非营业性自卸车辆:
 - 5) **短期提车业务:**适量承保展出车辆。控制承保发往全国各地的提车业务, 汽车厂商直销的批量业务可适当承保。

4. 营业城市公交:

- 1) 考虑地市公交整体情况后制定承保条件;
- 2) 多次出险业务:公交车队整体出险率超过80%严格控制承保;
- 3) **新能源车辆**:控制该类车型在公交车队中所占比例及保费规模前提下可以适当承保。

5. 营业出租租赁:

- 1) 承保制满期已报告赔付率超过 65%的车队业务: 严格控制承保;
- 2) 跨地市车队业务: 严格控制承保;
- 3) 多次出险业务:整体出险率超过60%的车队业务,约定免赔额;
- 4) 老龄车:车龄超过5年时,验车承保,从严审核车辆价值及客户性质。

6. 营业货车:

- 1) **车队业务:** 所有营业货车必须考虑车队整体赔付情况、车队管理水平等 因素,制定承保条件,对于承保制满期已报告赔付率超过 65%的,需降 低销售费用或提高保费充足率:
- 2) **高额三者险业务**: 三者险保额不超过 50 万元,对于三者 50 万元以上业务,应当科学合理测算预计的赔付率(测算模板详见附件);
- 3) 老龄车: 车龄超过6年时,验车承保,从严审核车辆价值及客户性质;
- 4) **自卸车:**降低自卸车业务占比。核实自卸车吨位,防止车辆大吨小标。 增加自卸车车斗相关特约;
- 5) **主挂牵引车:** 主车挂车统一核算业务质量。三者险累计赔付的地区,如 主车三者险保额 100 万元及以上,挂车三者险保额不得超过 50 万元。如 主车三者险保额 50 万元及以下,挂车三者险保额不得超过 20 万元。不 得以挂车保额承保高额三者险。严格控制一主多挂、主车或挂车拆分投 保业务,避免道德风险;
- 6) 个人车辆: 严格控制个人挂靠车辆、散单营运货车业务;
- 7) **大吨位货车:**降低 10 吨以上营业货车的险种占比,提高 10 吨以上营业货车的调整系数。

7. 特种车:

- 1) 特种车一: 控制承保油罐、气罐、液罐车的高额责任险;
- 2) **特种车二:** 严格控制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贷款渠道投保多年的施工机械车辆,承保前必须详细了解施工区域、车辆种类分布、承保条件、销售费用情况等:
- 3) 特种车四:参照 10 吨以上营业货车承保。
- 8. 拖拉机:除农用自用拖拉机外,严格控制承保。
- 9. 摩托车:控制承保 20 万元以上的车上人员责任险。

险种:

- 1. 交强险:控制单保交强险占比、交强险亏损车种的内部占比及变型拖拉机、 低速载货车的业务占比;
- 2. 划痕险:控制承保家用车划痕险。车价30万元以上车辆,划痕险保额原则上

控制在 5000 元以内, 车价 50 万元以上高价车辆, 划痕险保额原则上控制在 10000 以内;

- 3. 玻璃单独破碎险:控制承保营业公路客运、城市公交车辆的玻璃单独破碎险, 上年多次出险车辆承保时验车;
- 4. 火灾爆炸自燃损失险:营业用车6年及以上老龄车严格控制承保火灾爆炸自燃险:
- 5. 盗抢险:控制承保小吨位货车、微型客车等车辆的盗抢险;
- 6. 承运货物责任险:控制承保易碎物品、危险性物品、易腐蚀物品、易腐烂食品作为标的的承运货物责任险,承保时应当约定承运货物标的概况;
- 7. 发动机单独损坏险:每年集中降雨的区域控制承保发动机单独损坏险;
- 8. 特种车车辆损失扩展责任险:控制承保起重机、水泥工程车的特种车扩展责任险。

原则禁止型

车辆种类:

- 1. 家用车、非营业客车:
 - 投保车损险的五类车型(鼓励承保业务来源的除外),不得开拓相关整体渠道业务;
 - 2) 试驾用途车辆。

2. 货车:

- 1) 未在车管所登记的无牌照车辆(新车及符合承保联【20**】1003 号要求的业务除外);
- 2) 挂军、警牌照营业货车(政府招投标业务除外);
- 3) 大吨小标货车:
- 4) 三者险保额 100 万元及以上业务(非营业且用途为自用性质货车 可酌情承保),严禁车队业务中个别客户逆选择投保高额三者险;
- 5) 拼装车、切割车,以改变使用性质及车辆性能为目的的改装车。

3. 特种车:

- 1) 混凝土搅拌车、泵车等水泥工程车;
- 2) 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贷款渠道投保多年的施工机械车辆;

- 3) 三者险保额 100 万元及以上。
- 4. 变型拖拉机;
- 5. 出租车:
 - 1) 承保制满期已报告赔付率超过80%的出租车车队;
 - 2) 无挂靠关系的个人散单出租车。未出险业务可按上年承保条件承保。

险种:

1.交强险: 异地承保业务。

三. 车型控制要点

非**营业客车车型分类详见**:<u>非营业客车车型分类</u>(附表)、<u>稀有特异车型</u>(附表)客车车型分类风险控制要点应当注意:

- 1. 一类车型为总公司鼓励承保业务,赔付率历年较为稳定且较低。
- 2. 二类至三类车型总体赔付较低,但逐年有所波动,应当参照风险管控要求调整相应承保条件;
- 3. 四类车型参考保费均为同型号车辆最低配置时承保常用险种时的参考保费。 常用险种包括车损、三者 30 万、车上人员 1 万/座、专修厂、玻璃险及上述 险种的不计免赔险。承保时应当参照参考保费严格控制承保,同型号高档配 置车辆核定保费时应根据参考保费适当上调标准。
- 4. A 类机构可以根据机构当地情况调整一至五类车型, B 类机构可以根据机构 当地情况调整一至四类车型,调整后均需报备总公司。C 类机构可以根据当 地情况调整一至三类车型,报总公司审批后执行;
- 5. 续保、转保无赔付车辆、单独承保责任险及其附加险等业务在一至四类车型 中均不属于严格控制承保范围,机构可以酌情承保,但续转保业务承保条件 不得低于上年。

四. 核保权限

20**年,车险核保权限将借助规则引擎,通过自动核保、集中核保等途径,逐步加强分公司的集中管控能力,为进一步加强车险精细化管理打下基础。各地

行业自律将逐步纳入权限规则, 在系统中进行控制。

A 类机构将给予充分授权,分公司可自行制定车险权限表,除需核保核赔委员会通过的业务外,均可自行调整,原则上可不设置高级权限终审业务。鼓励机构扩大自动核保范围。

B 类机构可在总公司通用权限表基础上根据分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 后报总公司进行相应系统调整。鼓励机构建立垂直集中的核保体系。在总公司指导下逐步拓展自动核保范围。

C 类机构原则上使用总公司制定的车险通用权限,总公司将在通用权限基础 上上收部分机构权限,并调整核保模式,根据机构基础管理情况及经营效益情况, 季度或半年对核保权限进行微调。

全辖车险通用权限表详见:

<u>20**年交强险权限表</u>(附表)、<u>20**年商业车险通用权限表</u>(附表)、各地行业自律控制表(附表)

车险权限表注意事项:

- 依据公司相关规定需上会审核的业务,经核保核赔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由高级 核保人根据审核意见在系统高级权限内处理。
- 通用权限表中的初级权限,将根据机构的集中核保模式相应调整为中支初级、 分公司初级或中级。
- 3. 自动核保业务规则作为近年总公司重点推进的系统工作,除交强险及批单外, 保单业务规则由总公司另行制定并整理汇总。
- 4. 各地行业自律控制根据机构上报相关文件进行调整。

